

# 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

本人 (受扶養人姓名) 茲同意 (扶養人姓名)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放棄受其扶養之權利，獨立生活。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扶養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